**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**

叶市监催告字〔2021〕11-01号

湖北民丰大化化肥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1年3月9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叶市监处字〔2021〕41号）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（一）责令停止销售，没收销货款14560元；（二）罚款40000元；两项共计54560元，上缴国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曾亚东 刘会平 联系电话：0375-8052426

13783220586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 11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